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507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陳柏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八百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壹仟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壹仟貳佰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柏豪向債權人借款36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24個月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1,500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依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，聲請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。

01 (二)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
02 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新臺
03 幣36,000元整，及前述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
04 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0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